

107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申請公告

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附設懷仁全人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秉持對於諮商心理專業發展的責任與關懷，提供專業實務工作場域與資源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過程中，檢核與運用所學專業知能，整合心理諮商理論與實務運作。

一、實習目標

- (一)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心理諮商場域之了解。
- (二) 培養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知能。
- (三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評估工作知能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招收人數

(一) 對象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三年級(或以上)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符合心理師相關法規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曾為本中心個案者應於結束諮商關係一年後，始得申請實習。

(二) 名額：二至三名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個別諮商：初談工作、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等。
- (二) 團體諮商：團體諮商或工作坊等。
- (三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：各類心理健康專題講座、活動、課程之規劃與執行
- (四) 接受督導：實習期間，中心定期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，以及實習會議。實習心理師若有其他合意之督導人選，得經主任同意進行督導，督導費用由實習諮商心理師自行負擔。
- (五) 諮商行政事務：中心服務櫃檯支援、來賓接待、電話詢問、活動設計與規劃、文書處理、文宣編輯、檔案與資料管理、資訊蒐集與管理、空間維護等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甄選所需相關文件

- 1.成績單
- 2.學生證或學位證書影本
- 3.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
- 4.實習計劃：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實習目標與期待、自述
- 5.實務經驗證明
- 6.專業訓練證明
- 7.心理諮商實習申請表
- 8.實務課程實習機構開出之實習證明

(二) 請將上述文件備妥，寄至本中心。

(三) 收件截止日期：107年01月22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 申請流程：

1. 書面資料審查
2. 面試：於107年02月14日前通知面試
3. 申請結果於107年03月01日公告於中心網頁。

五、實習時間

(一) 駐地實習 (internship)：自民國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週固定實習4天，每天8小時(行政實習16小時，專業實習16小時)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。請假時須補班，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。

(三) 本中心服務時間為週一與週六，09:00-17:00；周二到周五，09:00-21:00，週日可能有課程或活動。

(四) 實習諮商心理師視同中心工作人員，須配合中心週六行政值班，並支援不定期周日活動。

六、實習期間之權利

(一) 實習期間差勤比照中心差勤休假規定。

(二) 實習期間可參與中心諮商專業訓練與研習。

- (三) 實習期間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。
- (四) 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可使用借閱中心圖書期刊。
- (六) 實習期滿且通過考核，中心依實習時數、工作內容等開立實習證明。

七、實習期間之義務

- (一) 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中心規定及心理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如有違反倫理之情事，即終止實習。
- (二) 需使用錄音影資料時，須先徵得當事人同意並簽訂同意書後，始得進行。
- (三) 所有諮商相關資料(包含諮商之文字、影音及數位性記錄)不得攜出中心。惟若因接受學校督導課程之需時，應事先取得中心同意。
- (四) 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記錄(個案記錄、團體方案設計、團體記錄、期末總心得報告)。

八、實習協議書之訂立與終止

- (一) 中心應與實習諮商心理師訂立實習協議書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，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
- (三) 遇有下列情況：
 1.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5%以上，或缺班(含請假)時數達總時數15%以上。
 2.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。

經中心會議討論決議後，將立即知會實習諮商心理師就讀系所主管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，研商後續處理事宜。若最終決議中止實習，將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聯絡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9樓950室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7155 0911-345-634

聯絡人：呂筱薇

中心網頁：<http://www.huaijen.org.tw/>

e-Mail：huaijen@seed.net.tw